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勞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席家宜

被上訴人　　呂偟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